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

承 辦 人：

電 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2憲民384字第11300000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已上檔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請於函到三星期內，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認刑法第80條及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等規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37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請就聲請意旨惠示卓見。
- 三、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確定終局裁定影本1份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02662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30026629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部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3年11月25日憲庭洋112憲民384字第1130000037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憲法法庭 1131231



TCCA1139026459

法務部書面意見

壹、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之立法沿革

一、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及 17 年制定之中華民國刑法(下稱舊刑法)

我國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早於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中已有規定。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¹對於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按刑之輕重規定其時效期間之長短，兼採時效中斷及停止制度。中斷原因依暫行新刑律第 72 條²之規定，為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暨公判上訴訟行為，停止原因依暫行新刑律第 73 條³規定為被告罹精神病及其他重病。

舊刑法第 97 條⁴將公訴權修改為起訴權。對於起訴權之時效規定，舊刑法沿用暫行新刑律體例，按刑之輕重規定長短不同之時效期間，僅將暫行新刑律第 72 條所列舉中斷原因之規定刪除，並於同條增訂：「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另有關追訴權時效停止規定，舊刑法第 100 條⁵將暫行新刑律時效停止之列舉規定，修

¹ 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一、係死刑者，15 年。二、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10 年。三、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四、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五、係四等有有期徒刑者，一年。六、係五等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² 暫行新刑律第 72 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一、偵查及豫審強制處分。二、公判上訴訟行為。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³ 暫行新刑律第 73 條：「凡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⁴ 舊刑法第 97 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1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三、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3 年。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 75 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⁵ 舊刑法第 100 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改為一般性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暫刑新刑律及 17 年舊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設置目的，均認「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力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定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為刑事所忌。」⁶考據立法者對追訴權時效之理論根據，應係將重點置於證據逸散導致對被告案件誤判危險，並以維持現狀之利益優先做為設置時效制度之理由⁷。

二、24 年制定之中華民國刑法架構及其後修正理由

24 年制定之刑法將舊刑法起訴權修改為追訴權，進一步對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作細緻規定⁸。現行追訴權時效及停止制度，已歷經 94 年 2 月 2 日、108 年 5 月 29 日二度修正。原 24 年制定之刑法第 80 條原規定依法定刑之不同而分別規範追訴權時效為 1 年至 20 年期間，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已將上開時效延長至 5 年至 30 年不等，嗣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特就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排除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刑法第 83 條有關追訴權時效停止之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法時，則著眼於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之脫法工具，故將原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由原規定於第 1 項第 2 款「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 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調整

⁶ 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註（上），2010 年 7 月，頁 412；晚清刑法史料輯註（下），2010 年 7 月，頁 922。

⁷ 黃士軒，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臺上大字第 5954 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第 173 期，2023 年 6 月，頁 346-349、352-353。

⁸ 舊刑法第 97 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1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三、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3 年。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 75 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為「三分之一」，使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之時點向後延長，以兼衡實現訴追犯罪之目的及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

三、追訴權時效之制度目的

追訴權時效，係指犯罪發生後，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未追訴者，則對於此等犯罪之追訴權即被排除致不能行使之謂。其制度目的除前述暫刑新刑律及 17 年舊刑法對於時效制度之立法說明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又因追訴權時效之設置本身具有促進偵審機關進行偵查作為與促進審判之效果，且考量偵查資源的合理分配，故對於較重大（因此法定刑較重）之犯罪類型，因有較高訴追必要與公益需求程度，故給予較長追訴權時效期間，對於較為輕微（因此法定刑較輕）之犯罪類型，則相對地給予較短的追訴權時效期間。在學說部分，則有主張認為時間經過導致犯罪對社會的影響乃至社會認為處罰必要性降低，故有使實體刑罰權本身消滅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產生，或認為以維持經過相當期間所生之社會現狀為目的，以節制追訴權力之行使。

貳、本部意見

一、刑法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乃立法政策選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應尊重立法者之裁量權限

追訴權時效期間之有無及長短，乃立法者設計整體刑罰制度時，綜合參考社會政治、民情制定法律規範，據此所形成之法律秩序，必有一定程度價值判斷，此種被容許之價值判斷空間即為立法裁量。透過立法所創設之法律制度，不必然會涉及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司法權對法規進行違憲審查時，就立法裁量之範圍，本應尊重立法者之裁量權限，不過度侵犯立法權，致生混淆違憲審查及立法形成界線之疑慮，以避免破壞權力分立之法治國家原則。至於是否針對兒童及少

年相關性犯罪另設特殊停止時效規定，則屬我國在刑事立法政策之決定。本部已蒐集德國、日本、奧地利及瑞士等國立法例，並於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日後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妥為研議修法方向。

二、現行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具有實體法性質，不適用程序從新規定

追訴權時效具有限制刑罰科處之效力，乃免除科刑之實體法上原因，故特於我國刑法（而非刑事訴訟法）加以明定，具有實體法性質⁹，自不適用程序從新原則。另有學者同樣主張：「法律」乃是對不特定多數的將來案件所作的規定，不應以措施性法律規制具體個案；若立法者將延長或廢除追訴時效的規定適用於已發生的個案，就不再是對於未來不特定多數案件，而是對已發生之個案去擴大國家刑罰權，實質上是在制訂措施性法律，與權力分立原則相抵觸，故應否定追訴權時效回溯適用之可能性¹⁰。我國在 94 年刑法修正時，為避免修法產生新舊法適用之爭議，同時新增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使修正後追訴權時效規定，僅在有利於行為人時得回溯適用於生效前之行為，自無違憲疑慮。

⁹ 我國舊刑法制定時即揭明係採實體法性質之立法體例，認為「以刑法雖為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其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參黃源盛纂輯，前揭註 6，頁 921。

¹⁰ 薛智仁，刑事追訴時效之理論依據、法律性質及法律效果，中研院法學期刊，12 期，2013 年 3 月，頁 312。